

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 理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750202616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东创艺文化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亚芳（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号 地址：航头镇鹤韵路 385 号

弄 1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6

电话： 021-58225367

电话： 021-5805326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周莉璐

联系人：曾颖

银行名称：农行航头支行

银行账号： 034839000400282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70000** 元整（**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浦东新区航头镇镇鹤韵路 385 号（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4 日。本项目采取一
招三年招标方式，乙方可根据招标文件及管理服务质量续签后一年的管理服务合同，合同逐年签订。

合同有效期：至项目结束。

3. 委托运营管理的方式

3.1 甲方作为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 委托乙方运营管理该分中心。

3.2 乙方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 具备履行本合同的专业资质和能力。如乙方发生登记事项变更应通告甲方并备案, 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享有的全部权力和承担的义务不变, 仍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3 乙方仅是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的运营管理者, 乙方根据本合同对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的全部运营管理活动承担义务、享有权利。非经甲方另行授权, 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约、举办活动。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或用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及附属设施贷款、保证或做其他财务承诺, 不得有其他利用甲方信用的行为, 也不得以甲方的任何财产作抵押或作其他形式的担保。

3.4 如甲方在合同期限内用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及附属设施提供担保、抵押, 应通知乙方, 并尽可能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 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 甲方运营管理期间的职责

4.1 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成立的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为审批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 平衡、协调、处理政府、市场和社会三方关系, 构建条块结

合、政社合作、文化和教育、体育、科普、卫生、民政等社会事业融合发展的公共文化资源支撑体系和项目协作网络。

4.2 乙方法定代表人为鹤沙分中心负责人，具体负责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并负责对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日常运营管理，按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开展各项工作。甲方对该公共文化设施日常运营和设施设备管理实施监管。

4.3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管理水平和办公、阵地活动、演艺等业务和设备、设施的使用状况逐年进行考核评价。每年的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对乙方支付运营管理费及解除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4.4 乙方就中心内提供方便居民群众的生活配套服务，应报甲方和物价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实行明码标价。

5. 乙方运营管理期间的职责

5.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经甲方同意和批准，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公益性为主，免费向社区开放，不断提高公共文化设施的服务能级和绩效。

5.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做好各项工作，负责运营管理期间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做好相关活动、宣传等事项并做好文档记录、归整和存档，以供甲方随时查询。

5.3 乙方应爱护好甲方资产，有效合理使用资产，负责资产的使用保管，配合甲方指定的本中心资产管理部门工作，为资产管理工作提供便利和协助，包括：

资产登记、资产巡查、资产处置（归还、报废、报损等）、资产盘点等相关资产管理工作，并对物业管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参与评估。

6. 考核目标

按照招标内容和要求，甲方对乙方运营管理进行考核，每年一次，考核标准如下：

6.1 公共文化服务：

6.1.1 每天累计服务时间达到 12 小时以上，全年无休。

6.1.2 结合居民需求和大居场馆特点，自主组织、策划和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包括文艺培训、文化讲座、文化沙龙、文化工作坊、图书报刊阅读指导、电子阅览、文艺展演、展览、东方信息苑以及公益电影、舞蹈、戏曲、书画、摄影、音乐、健身、健美拳操辅导排练等，其中文艺演出不少于 25 场/年，展示展览不少于 5 场/年，文化讲座不少于 10 场/年，公益电影不少于 60 场/年，文艺培训不少于 1500 课时/年。

6.1.3 根据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公共文化服务，包括文艺辅导、培训、安全知识讲座等，全年不少于 5 场。

6.1.4 根据大居居民需求提供各类文化服务。

6.1.5 公众知晓率：每年区镇级以上媒体报道不低于 20 条次，居民问卷调查知晓率不低于 80%。

- 6.1.6 公共文化活动市民参与率:不低于 20 万人次, 逐年递增。
- 6.1.7 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满意率。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0%。
- 6.1.8 建立群众基本文化需求的反馈机制。
- 6.1.9 建立文化(艺术)志愿者队伍和群众文化团队。
- 6.1.10 提供延时服务培训、辅导和公益课等课程, 确保延时服务教学质量。
 - 6.1.10.1 负责教学设施、设备的更换与维修。
 - 6.1.10.2 公益课程涉及公益性收费的必须做好报备及公示等相关工作。
 - 6.1.10.3 确保做好所有延时服务期间的场地及人身安全, 如有问题须承担所有责任。
- 6.1.11 每年度提供工作计划、总结。
- 6.1.12 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 6.2 运营管理:
 - 6.2.1 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置率(室内、户外广场): 达到 90%以上为优秀, 达到 80%为达标。
 - 6.2.2 场馆室内外文化氛围装饰设计符合安全、科学、美观等要求, 标识清楚、导向清晰。

6.2.3 活动栏目、内容、收费项目等应向公众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6.2.4 场地内除食品、饮料外的公益性收费项目应该落实公益性导向，所产生的收入基本应用于分中心的文化提升服务。

6.2.5 场地内各项经营性项目应符合相关卫生、消防安全规定。

6.2.6 提高场馆管理水平，建立各类相应的管理制度规范。

6.2.7 各类活动留存相应的文字、图片、音像资料并建立规范档案。

6.2.8 组织开展的文化活动不得有反动、淫秽、迷信以及其他不健康的内容。

6.2.9 场馆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工作规范，无违规、违法行为发生；入场的市民群众也应遵守各项文明规范。

6.2.10 全面落实公共场所禁烟规定。

6.2.11 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6.3 人才培养与队伍稳定：

6.3.1 有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

6.3.2 制订员工培训计划,开展岗前、在职培训。

6.3.3 保持运营管理方人员相对稳定，保证各项工作的连贯性与延续性。

6.4 加分指标：

6.4.1 充分体现大居区域文化特征和特色(动迁居民的文化新生活、新感受与本土文化的有效结合)。

6.4.2 鹤沙分中心创新文化内容丰富多样并具有教育意义(市民文化创意活动,反映大居社区生活的自创节目)。

6.4.3 对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传播有机地与社区文化艺术融合。

6.4.4 积极排练创作节目,尽可能参加市、区级活动展览、演出、比赛等。

6.4.5 加分指标应经甲方评定并确认。

7. 图纸等资料的使用和保管

7.1 甲、乙双方对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竣工验收后提交的设计、施工和重要设备、各类管线安装图纸应妥善保管。如乙方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对鹤沙分中心设施设备和空间布局作出调整,也需向甲方及时提供相关设计安装图纸备案。

7.2 乙方每年运营管理的文书档案和财务票据、国有固定资产登记表应统一整理归档保存,并报甲方备案,按照档案、财务、国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做好以上工作。如遇审计,须积极配合审计工作。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作为业主对交付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和所有物品等资产拥有所有权。

8.2 甲方对乙方的运营工作予以监督并进行考核。

8.3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金额及支付方式，按时拨款支付给乙方，以确保乙方正常运营。

8.4 甲方支持并协助乙方申报市、区等相关上级扶持资金、文化基金等工作。

8.5 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有权在不违反本合同规定及经甲方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的前提下，决定运营管理策略和工作项目。

9.2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宗旨和具体管理目标组织公共文化活动。

9.3 乙方有权利用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及全部附属设施、设备，组织公共文化服务和开展有关的文化活动。

9.4 乙方承诺按其各种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在运营管理期限内，切实落实《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治安、消防安全措施》、《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火灾处理应急预案》、《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演出消防安全协议书》等制度。

9.5 乙方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机构投保。乙方承担与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规模相对应数额的人员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保险费。

投保险种和有关约定及要求为：

(1) 乙方应向国家核定认可的保险机构就（或因）乙方运营管理范围内所发生的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责任等购买第三者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或其他由保险机构设立的保险险种名称），第三者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的保险金额由双方共同商定，保险期应至少不低于运营管理期限，保险单中应注明甲方为其中被保险人之一。

(2) 若乙方在运营管理范围内发生任何导致第三者人身及甲方人员的财产及人身伤亡事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购买的第三者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理赔。但因乙方管理失职导致安全责任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9.6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对建筑物、设备、附属设施的任何功能性调整或改变（包括设置广告牌等），均需得到甲方的同意。

9.7 经过有关权威机构或部门认定，因乙方使用设施和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护、修理，并及时向设备投保的保险公司理赔。

9.8 乙方应自行承担免费开放以外因运营而产生的所有税收。

9.9 乙方应每年向甲方提交由会计出具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运营管理项目资金与项目经营收支的财务报表，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疑问应及时作出解答。乙方有义务提交相关资料配合甲方核查。

9.10 乙方受甲方委托在管理期间对承担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的物业管理单位的物业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评价。

9.11 乙方配合完成因节假日、庆祝活动或临时活动而由有关政府部门安排的任务，除基本费用外，额外所需费用由活动主办部门承担。

9.12 因政府举办的重要活动和紧急需要而临时安排的活动，甲方应尽量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配合。如乙方已签订某些活动合同，由此而造成损失时，甲方应予以乙方补偿，补偿金额根据实际损失情况协商解决或由甲方协调处理。

9.13 乙方承担合同承续期内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开放服务和运营管理过程中所涉及应属于乙方承担的法律风险。

9.1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航头镇文化服务中心鹤沙分中心进行任何形式的装修、改造及增设附属设施。

9.15 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10 质量标准和要求

10.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0.2 乙方管理中涉及到相关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1 权利瑕疵担保

11.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1.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1.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4 如乙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保密

12.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付款

13.1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3.1.1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运营管理服务费，采取先服务，后支付方式。甲方预留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绩效考核费用，甲方对乙方每年考评一次，考评合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预留绩效考核费用。考评不合格，责令其限期整改，待整改完成后支付预留款项。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告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争端的解决

17.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8.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8.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4月22日

日期：
2026年05月0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